**杨浦区2020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**

**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18〕5号）、《杨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杨发改规范[2019]2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现开展杨浦区2020 年上半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

1. **申报项目条件：**

1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。

2、申报的项目一般是2019 年8 月中旬至2020 年3 月底开始建设的项目。

3、引导资金支持过的项目单位，再次申报新项目必须以上次支持项目验收通过为前提。

4、上报单位2019 年度净资产必须为正。

5、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和注册经营地必须在杨浦区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及时间：**

1、申报截止时间：

（1）户管推荐：请**户管单位（各投促分中心、科技园区）**对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摸底，**于2020年 2月3日（周一）下班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梳理汇总，填写《杨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》并盖章报送至区发改委产业科（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pfwyxmk [@126.com](https://wx.qq.com/cgi-bin/mmwebwx-bin/webwxcheckurl?requrl=http%3A%2F%2F%40126.com&skey=%40crypt_b5e9af8_85f3dc15e9f766f3934d2213d803b495&deviceid=e440712140148922&pass_ticket=X3AH%252FH%252Bl9U1QwWtUvoWxowzMOJJkar%252FiKHmrjxLIQXULYcJ40iiFMtoFgmuC2mCK&opcode=2&scene=1&username=@2c830e0d8d514e20ad60352d9ee2c1b990053296941717cd2d85c5eebd1a89f8" \t "_blank)）（附件2）；**

（2）企业申报：本次申报由**申报单位**经由[户管单位审核并推荐后，提交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，申报材料包括：**《项目申请表》、《基本信息表》和相关附件材料（见附件清单）**。上传邮箱地址为：**ypfwyxmk** [**@126.com**](https://wx.qq.com/cgi-bin/mmwebwx-bin/webwxcheckurl?requrl=http%3A%2F%2F%40126.com&skey=%40crypt_b5e9af8_85f3dc15e9f766f3934d2213d803b495&deviceid=e440712140148922&pass_ticket=X3AH%252FH%252Bl9U1QwWtUvoWxowzMOJJkar%252FiKHmrjxLIQXULYcJ40iiFMtoFgmuC2mCK&opcode=2&scene=1&username=@2c830e0d8d514e20ad60352d9ee2c1b990053296941717cd2d85c5eebd1a89f8)；本次拟申报受理时间截止时间为：**2020年2月 13日**](http://www.ypzjpt.sh.cn提交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，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至6)（周四）。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项目辅导会：拟于**2月中旬**召开**项目申报辅导会**，拟邀请市有关专家对“申报资金需要注意的事项和相关要求”做专题辅导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3、材料填报要求：各拟申报单位请按照市发改委下发的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2020-2021年）》和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[2018]5号）的要求，填写**项目申请表、项目基本信息表以及准备相关附件**，并经由户管单位审核推荐后，将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。

附件1：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2020-2021年）》

附件2：《杨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推荐表》

附件3：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[2018]5号）

附件 4：《杨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杨发改规范[2019]2号）

附件 5：《基本信息表》、《项目申请表》

咨询电话：25033519 25032459 邮箱：ypfwyxmk [@126.com](https://wx.qq.com/cgi-bin/mmwebwx-bin/webwxcheckurl?requrl=http%3A%2F%2F%40126.com&skey=%40crypt_b5e9af8_85f3dc15e9f766f3934d2213d803b495&deviceid=e440712140148922&pass_ticket=X3AH%252FH%252Bl9U1QwWtUvoWxowzMOJJkar%252FiKHmrjxLIQXULYcJ40iiFMtoFgmuC2mCK&opcode=2&scene=1&username=@2c830e0d8d514e20ad60352d9ee2c1b990053296941717cd2d85c5eebd1a89f8)

QQ群：272975086（申请加新加入的成员请注明企业）

相关附件材料清单附后。

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月20日

相关附件材料清单如下：所有项目单位必须提供第1、2、4、8、9项，其他各项文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提供。

\*（1）项目申请表、项目基本信息表

\*（2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

（3）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（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以及研究、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）

\*（4）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（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）

（5）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等，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

（6）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（如噪音、辐射、三废排放等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

（7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

\*（8）项目单位近3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（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，如果企业在2020 年2 月17日前来不及提交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需进行书面说明，并于专家评审会前补充）

\*（9）自筹资金出资证明（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、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、贷款协议、贷款合同）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%以上）

（10）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、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

（11）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／批复或许可证

（12）风险投资、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